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定》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定》已由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南大学

2018年1月23日

中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定

(2017年12月27日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适应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育教学过程、进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具体体现。它的内容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毕业学分要求、学制与学位、专业核心课程、课程体系、教学进程安排、实践教学内容、学校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医院等）联合培养阶段实施方案（针对卓越计划专业）、课程体系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设置等。

第二条 制定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推行“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智慧启迪”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以造就和培养基础理论扎实、专业能力突出、国际视野宽阔、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实干担当精神、社会精英素养、行业领军能力”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办学特色与社会需求相融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实践教育与行

业协同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本科教育全过程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三条 制定培养方案的原则：坚持本科教育的基础性原则；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坚持个性发展、因材施教的原则；坚持强化实践、注重创新能力培养的原则；坚持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的原则。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本科生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由本科生院印发执行。

第五条 培养方案一经制定，必须严格执行。如特殊情况确需变动，需在每学期下达教学任务前，由学院（部）写出书面论证报告并签字盖章，报送本科生院审批办理有关变动手续。

第二章 教学大纲

第六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的教学指导文件之一，是组织教学和编写教材的基本依据，是衡量教学效果、检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都应有相应的教学大纲。制定和执行好教学大纲，对于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内容，搞好教材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七条 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设置的意义的意义、课程的基本要求、教学内容及教学设计、实践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等内容。大纲需说明课程类别、学时学分、先修课程、适用专业、教材、教学参考书等信息；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培养要求，阐述课程所承载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具体要求；根据教学目的的要求及学生的

认识规律，系统安排该课程的教学内容、重点难点、教学时数分配等；根据课程类型、课程性质、课程内容及特点，确定适合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

第八条 教学大纲应明确该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与任务和学习目的及要求。教学内容选择应为专业培养目标服务，在保持自身科学体系的同时充分考虑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法的要求，还应当注意培养方案中各门课程之间的相互联系，避免重复和脱节。

第九条 编制教学大纲应当贯彻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循序渐进的原则。教学大纲应做到文字清楚、意思明确、名词术语规范、定义正确。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中教材选用要求原则上应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的优秀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必须要按教育部要求使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推出的“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一条 教学大纲编写由系（所、室）负责组织落实。根据编写要求，集体研究讨论，学院（部）最后审定批准，同时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十二条 教师担负培养人才的重任，教师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直接影响教育质量。教师应精通所授课程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有良好的文化素养；懂得教育规律；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崇高的精神境

界，为人师表。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在聘任教师担任主讲工作时，应贯彻择优原则，提高高级职称教师的开课率，所有正、副教授都应安排本科生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的稳定提高。

第十四条 新进教师应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主讲教师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

(二) 知识面较宽，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课程内容，掌握课程的理论体系和学科的发展状况，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三) 严谨治学，因材施教，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积极思维，培养学生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授课条理清楚，概念准确，逻辑严谨，富于启发，重点、难点突出，板书清晰，口齿清楚，用汉语授课的须使用普通话，能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五) 主讲教师对本课程各个环节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定期参加由学院(部)、系(所、室)召开的任课教师会议，交流教学情况，掌握学生学习动态。

第十六条 新开课教师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原则上需符合主讲教师要求，并完成助课任务。

(二) 由学院(部)选派热爱教育事业、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水平高的主讲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为新开课教师安排助课任务。

（三）新开课教师应对所开课程规定的辅导、答疑、习题课、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等教学环节，全程助课并接受指导教师和学院（部）的考核。

（四）新开课教师助课期间，学院（部）需选择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进行观摩教学3次以上，并于助课结束后，就关键性章节组织试讲，进行集体讨论评议。综合新开课教师助课开展情况及试讲结果，确认其能否承担主讲任务。

（五）凡具备新开课条件的教师，由系（所）主任签署意见，报主管教学副院长（部）长批准，方可担任主讲工作。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教学的连贯性，一门课程原则上应由一位教师主讲。特殊情况下（如医学专业课程），可考虑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师学术特长由两人或多人分段讲授，但需有专人负责课程整体教学的组织和考核，并按照课程进度计划组织教学。

第十八条 教师要虚心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各类培训，进行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学院（部）要组织教师认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对学院（部）开出的所有课程定期进行检查性听课，及时掌握教与学的情况，把好教学质量关。

第四章 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本科生院根据培养方案按学期编制教学任务

表，于每学期开学后 10 周内将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下达到学院（部）。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聘任后，系（所、室）主任将教学任务按要求填写好，经教学副院长（部）长审查签署意见后，于第 12 周前报送本科生院审批。教学任务安排经批准后，原则上不能变动，特殊情况需中途变动，必须由学院（部）写出书面报告，报本科生院批准并办理有关变动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院按审批后的教学任务书进行排课，课表初稿由本科生院发布，本科生院调整、处理课表初稿存在的各类问题，并形成正式课表。正式课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二十三条 根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与进程特点编制好专业教学日历。专业教学日历一式五份，学院（部）、系（所、室）、任课教师、学生班级各一份，另一份送本科生院。

第五章 备 课

第二十四条 备课是做好课堂教学的基础和前提，无论新、老教师都要认真备课。

第二十五条 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研究和掌握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了解相关课程国内外教学现状。

（二）按照教学大纲及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认真钻研教材，全面掌握该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其结构，即该课程（或单元）的基本知识（概念）、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把握主要思路，

剖析层次，突出重点、注意难点。

（三）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先修课程的教学情况及后续课程的要求，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结合学生实际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便于学生接受和掌握。

（四）注意所教内容对学生发展的作用，适当介绍前人进行探索的经验教训，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思维，调动学生学习本课程的积极性。

（五）处理好基本内容和辅助内容、经典理论与新技术的关系，注意传授知识与启迪智慧、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有机结合。

第二十六条 在开课前，任课教师一般应备好一学期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教学内容。新开课的教师要求备好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以上的讲稿或课件。

第二十七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但必需严格执行培养方案，不得随意增减学时或变动教学基本内容。因教学改革需做较大变动时，应经系（所、室）主任同意，并报学院（部）和本科生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讲课前，应对各教学环节做好规划与设计，认真准备和落实所需软件和硬件设备。

第六章 讲 课

第二十九条 课堂讲授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启迪智慧的重要方式，是教学的基本形式。课堂讲授的基本要求是：

（一）各单元及整个课程的目的要明确。

（二）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过程。

(三) 体现科学性、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

(四) 能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水平。

(五)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六) 要有系统性，做到重点突出。

(七) 逻辑性强，引导和启发学生积极思维。

(八) 注重科学思维的培养和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十条 注意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和查阅课外参考书、参考资料的指导，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文献检索及综合能力。

第三十一条 教师的语言表达能力影响学生的听课效率。教师授课应讲普通话，课堂语言要力求做到准确、简练、生动、清楚。

第三十二条 注重吸收和引进优质的课程资源，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理念，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提高课件质量，增加课堂信息量，板书要工整，版面布置要得当，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三十三条 教师上课时要注意仪表端庄、衣着整洁大方。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不迟到、不拖堂、不提前下课。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三十四条 习题课、课堂讨论以及作业、辅导答疑等是教学组织的重要环节，也是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依据，教师应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认真组织，作好记录，及时反馈。

第三十五条 习题课和课堂讨论可以帮助学生巩固和消化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正确思维方法和表达能力、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基本要求如下：

（一）应配合课程讲授的重点和中心，明确每次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目的和要求。课堂讨论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用班级讨论、分组辩论、分专题报告等形式。

（二）要重视培养学生计算、绘图、上机模拟的能力。

（三）习题课所选题目应能开阔思路，加深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的理解，带有综合性。课堂讨论应选择具有思考性、典型性和理论联系实际题目。

（四）讨论课前教师要指导学生做好充分准备，认真阅读教材、笔记、参考文献，深入思考，并将自己的认识、体会和见解写成发言提纲。讨论结束时教师要在总结中肯定正确的意见，表扬有创造性的见解，指出模糊的地方，纠正错误的观点，力求既能加深和提高学生的认识水平，又能使学生在思维方法上有所提高。

第三十六条 辅导答疑可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全面掌握课堂讲授的知识，了解学生的接受情况，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培养学生自觉的学习态度和独立思考的能力，督促和鼓励学生学习。基本要求如下：

（一）主讲教师与助课教师都必须定期参加辅导答疑。

（二）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

(三) 进行辅导答疑时，要注意启发学生思维、开拓思路，注意因材施教。对基础好的学生要引导他们钻研与本学科有关的较深广的问题，并介绍有关参考资料；对基础较差的学生要热情鼓励，耐心辅导，帮助其掌握好基本内容。

(四) 在辅导答疑时间内，教师应有计划地安排个别质疑，以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和了解平时疑问较少的学生的学习情况。也可以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预约少数同学进行质疑与讨论相结合的辅导活动。

第三十七条 布置和批改作业可以检查教学效果，了解学生解题的能力，督促学生认真学习。基本要求如下：

(一) 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完成作业，按时收交。作业缺交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可取消其考试资格。

(二) 主讲教师与助课教师都必须认真批改作业。要指出作业中的突出优点、独立见解和错误，对错误要督促检查学生进行纠正，对不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对潦草、马虎、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令其重做，对抄袭别人作业的学生，应进行严肃批评，并令其补做。

(三) 作业一般应全部批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或学生人数多的课程，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不批改的也必须进行检查。

(四) 教师一般只批改指定（布置）的作业。学生自行增做的作业，批改与否或批改多少由教师决定。

第三十八条 教师应善于从习题课、讨论课和作业、辅导、答疑过程中发现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改进教学。

第三十九条 习题课、讨论课和作业、辅导、答疑可以采取现场、纸质、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八章 实验

第四十条 实验是学生学习知识，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接受实验方法训练的重要环节。通过实验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正确使用仪器设备，获得观察、测量、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和实验论文的能力。

第四十一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配备实验指导书，认真准备实验，做好预备实验和备课笔记，会同实验技术人员共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处于完好的状态，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

第四十二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学生第一次进入该实验室做实验时，必须核实学生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未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学习。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对学生进行遵守本实验室规章制度的教育，特别是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并在指导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加强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生没有预习不允许进行实验。每个实验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实验，并写出实验报告。教师要审查学生实验数据，仔细批改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对不严肃认真、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及时批评教育，对不接受教育者可令其停止实验。

第四十四条 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的实验课成绩作出全

面评定，并按规定比例计入该课程平时成绩。对于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按一门课程进行成绩考核。

第四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实验，必须事先请假，由实验室另行安排补做。无特殊情况不按时参加实验者，按旷课论处。

第四十六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努力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把实验探索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训练。

第九章 实习

第四十七条 实习是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是巩固、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和掌握实践知识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加强和规范实习教学，有利于促进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社会生产和学科背景，拓宽专业视野，掌握生产实践技能，接受思想政治与职业教育，增强劳动观念，提高学生应用所学知识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具备良好的工程、职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

第四十八条 学院（部）应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的有关要求，每年三月底前制定本院实习教学工作安排和年度实习教学计划安排表报本科生院，实习开始两周前将实习教学具体实施方案报本科生院。

第四十九条 学院（部）应根据《中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合理使用实习经费，同时创造条

件大力提高学生实习补贴，严格保证学生的实习时间，不得以任何借口缩减或变相减少学生的现场实习时间。

第五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学生的现场实习教学、生活保障、实习安全、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与校外基地(实习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实习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及时向学校和学院(部)反馈实习情况、通报有关信息。积极开展实习教学改革研究与探索，负责检查、评阅学生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撰写实习队实习工作总结等，实习结束及时录入学生成绩并将实习总结等有关材料送交所在学院(部)。

第五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坚持立德树人、实践育人，重视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严格要求，时刻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与健康。

第五十二条 每学生班应安排不少于两名校内指导教师，学院(部)应选派实习教学经验丰富、熟悉实习单位情况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尽可能安排教授、副教授参与实习教学，中级与初级职称教师不得独立承担校外实习指导任务。

第五十三条 同一时间相同专业在同一单位实习的学生组成实习队，由学院(部)指定其中一位指导教师担任实习队负责人。各实习队成立包括队长、安全委员、生活委员在内的队委会，协助实习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管理实习期间的相关事务。

第五十四条 实习前学院(部)应组织实习动员，宣讲实

习目的与要求，进行安全保密与纪律教育，介绍校外基地(实习单位)情况。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前应到本科生院领取《实习情况记录及总结》册，统一购买《学生实习日志》。

第五十五条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学生实习补贴、学生实习管理费、现场讲课(指导)费、师生实习保险、师生实习安全防护费以及实习联络等开支。

第五十六条 在确保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实习队应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和科技文化交流，如社区服务、科技文化互动、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实习纪律和有关规定，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影响者，指导教师应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及时向学院(部)和本科生院报告。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相关证明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审批，三天以内，由实习队负责人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五十九条 实习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由实习队全体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纪律与考勤、校外基地(实习单位)评价和实习队鉴定材料等综合评定。成绩评定应客观、公正，符合正态分布。

第十章 课程设计与学年论文

第六十条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环节，是深化、巩固和拓展课程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

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社会、生产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

第六十一条 学院（部）、系（所、中心）应按课程设计与学年论文的要求编写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指导书。

第六十二条 课程设计与学年论文的选题应符合教学要求，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使绝大多数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独立完成任务。

第六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职责，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一般不得超过15人。

第六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坚持严格要求、严格训练。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积极调动和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每个学生能独立完成的任务，受到设计与撰写论文方法的初步训练。

第六十五条 课程设计与学年论文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完成质量，结合过程表现与平时学习情况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应客观、公正，符合正态分布。

第十一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中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和平时科研训练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系统、综合的研究、训练活动，是本科阶段学习的最后总结、升华和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验。

第六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要求，做到与教师科研、生产实际和社会发展需求紧密

结合，确保一人一题(大型综合课题除外)，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得超过6人。

第六十八条 题目难度要适中，份量要适当，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独立完成，对基础较好的学生可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

第六十九条 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要及时以书面形式给每一个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第七十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始终把培养人放在首位，坚持教学基本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使不同程度的学生都得到全面综合训练。

第七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进行考核，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文本质量和工作态度等，实事求是地撰写指导教师评语，客观、公正给出毕业设计(论文)建议成绩。

第七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后，由系(所、中心)统一安排评阅人交叉评阅，由评阅人撰写评语、给出评阅成绩。

第七十三条 学院(部)成立毕业设计(论文)专家委员会，并按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专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

第七十四条 答辩时必须有专人(秘书或书记员)进行文字记录，并及时、准确将答辩情况与成绩填写到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中。

第七十五条 学院（部）应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制定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和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评分细则。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评定应客观、公正，符合正态分布。

第十二章 课程考核

第七十六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既是为了促进学生系统地掌握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同时也是为了帮助教师检验教学效果、总结教学经验，从而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十七条 各学院（部）应积极鼓励、引导教师稳步推进课程考试内容和方式的改革。

第七十八条 每位教师都必须熟悉并执行《中南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南大学学生考试规则》、《中南大学监考人员守则》等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考核方式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每学期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均应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一次考核。考试安排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

（二）考核方式在形式上可分为笔试、口试、答辩、测验、论文等，也可在不同阶段开展考核，如平时测试、作业测评、课外阅读、社会实践、期末考核等，还可以有多种类型，如作品、课堂实训、课堂讨论、社会调查、竞赛等。

（三）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类型、性质、内容及特点，确定适合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由开课教研室（系、所、中心）主任审定，报主管教学副院长（部）长批准。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任课教师在第一次开课时向学生公布。

（四）笔试时间一般以 100 分钟为宜。如有特殊要求需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应提前报告开课学院（部）和本科生院。

（五）相同教学要求、教学进度的同一课程的所有教学班级必须采用统一的考核方式、计分规则和成绩构成比例。要求统一命题、统一考核、统一评分标准。

第八十条 考核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评定，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实习、实训环节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同一门课程考核（含补考、重修）应采用同一种记分方式。

第八十一条 命题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坚持考教分离（个别专业课程确因师资不足除外）的原则，主管教学副院长（部）长、教研室（系、所、中心）主任负责选定命题教师。命题教师须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命题，重点考核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等。

（二）试卷格式采用本科生院统一制定的版式。

笔试试题内容要求覆盖面广，包含多种题型、分值分布合理、难易适度、份量适当，有一定的区分度和效度，能全面考核课程所要求学生掌握的知识和能力；开卷考试的试题不应含有可以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试卷文字、插图工整，标注规范，清晰准确，无差错；试题不得与

近五年的试卷相同。

（三）期末采用笔试考试的每门课程需准备难度相当、覆盖面相同、不得有相同试题的两套试卷，一套用于期末考核，一套作为备用。

严格执行命题、审题制度，每套试卷由一位教师命题、另一位教师审题，教研室（系、所、中心）主任审定签字。

（四）命题时须同时提供参考答案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及细则。

（五）命题工作完成后，命题教师备好试卷、填写《中南大学课程考核命题、审题、制卷登记表》，经审题教师和教研室（系、所、中心）主任审定签字后，在考试两周前凭校园卡到本科生院办理准印手续，送学校指定印刷点制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及细则由学院（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六）教师不得指定考核重点或划定考核范围。参加命题、审题的教师及涉密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南大学试卷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泄露任何试卷内容。如发现试题泄密，及时书面报告本科生院，经批准后迅速采取措施，更换试卷。

第八十二条 学生修课过程中，在日常考查、平时考核及其他计划授课期间内的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考核资格。任课教师于考核前1周在课堂上宣布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二）所缺实验、实习、设计、作业等超过应当完成量的三分之一。

(三) 课内实验考核不合格。

第八十三条 监考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 所有在编在岗教师都有监考义务，任课教师需到考场组织考试。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不得擅自调换，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监考，须提前一天报经学院（部）主管教学副院长（部）长批准后，由学院（部）安排人员替代。

(二) 监考人员对本考场的考风和考核工作负责，严格按《中南大学监考人员守则》的要求实施监考。

(三) 凡监考迟到、缺席、早退、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隐瞒学生作弊、丢失学生试卷等行为按《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阅卷、成绩评定、查卷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 课程考核结束后，学院（部）组织教师及时阅卷，所有课程均应先进行试评，再按照“评卷→复评”的程序进行评阅。

(二) 统考课程要求统一密封考卷，实行流水作业集中评阅，具体要求由学院（部）规定。阅卷过程中，学生和其他与阅卷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阅卷室。

(三) 阅卷教师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阅卷。阅卷一律使用红墨水笔或红色签字笔，记分数字必须清楚、工整，客观题答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主观题根据评分细则作出明确标记。卷内每道大题在题首处给出得分（正分），答错或未答的题记“0”分，卷首登记大题分和总分，阅卷教师在相应位置签名。分数如有变更，阅卷教师要在改动位置签名。严禁涂

抹、损坏试卷。

（四）评阅以论文、调查报告等作为课程考核方式的试卷材料时，阅卷教师应结合论文的观点、内容、结构、语言等方面作出综合评价。

（五）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要求平时过程考核成绩 $\geq 40\%$ 。

（六）任课教师须将平时过程考核成绩如实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对特殊情况类（缓考、取消考核资格等）学生，需在“特殊情况”项选择填写。

（七）发现课程成绩分布明显异常，评卷教师应立即将情况向所在学院（部）报告，学院（部）查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科生院，经本科生院批复后，由学院（部）进行妥善处理，相关材料与试卷一并归档。

（八）评卷工作结束后，评卷小组及时复核试卷，做好卷面成绩分析，填写《中南大学课程考核质量分析表》，内容要求实事求是、完整充实，和学生成绩单一起提交给教研室（系、所、中心）主任审定签字。阅卷和成绩登录工作应在课程考核结束一周内完成。

（九）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试卷归档材料和过程考核的相关辅证材料按要求装订好交学院（部）存档。试卷材料按教学班装订成册，在封面上填写相关内容，评卷人、复评人、合分人、登分人分别在对应位置签名。

（十）学生对评分有疑义，应在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查分申请，经学院（部）签署意

见后，报本科生院审批并转开课学院（部），由教学单位组织查卷。查卷的范围限于试题漏评、错评及登分、合分等差错，主观题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复查范围。

（十一）成绩提交系统后一般不得更改。确因任课教师失误导致系统中成绩错误时，由当事人填写《中南大学课程成绩补登、更改审批表》，并附试卷、成绩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原件，经教研室（系、所、中心）主任签署意见，主管教学副院长（部）长签字，本科生院领导审定同意后方可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正。成绩更正最晚应于次学期第二周内完成。

第八十五条 补考与重修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理论课程期末考核不及格者，可在次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实验、实习、实训环节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必须重修；全校性选修课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可以重修，也可选修其他相应课程；旷考、取消考试资格、考试违纪及作弊者取消补考资格，课程成绩按零分或不及格记。

（二）课程重修方式分为：插班重修、组班重修和导读重修。重修课程的考核，按原课程教学要求，一般与该课程正常班同时同卷进行。补考试卷采用期末备用卷。

（三）补考和重修考核的组织管理与期末考核要求一致。

第八十六条 教师或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如有发生违规行为，按《中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学生在所有考试中如有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按《中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三章 其 他

第八十七条 担任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学工作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熟悉本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科生院、各二级学院（部）应定期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组织检查与评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改进。

第八十九条 学校将本规定作为每学年对教学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工作人员，将进行表彰与奖励。对无视本规定、违反教学工作纪律的教学工作人员，各级组织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恶劣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教学工作要求》（中大教字〔2006〕5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月23日印发
